

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方式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拟报批稿公示情况	8
4.1 公示方式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方通过环评工作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是使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识，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评价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

本次环评影响评价工作，通过公众参与向公众介绍了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让公众真正了解项目的实情，充分考虑当地公众的切身利益，以便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适当予以简化。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湖南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该园区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因此，可简化相关程序，不予开展首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等方式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同步公开，公示内容包括了以下信息：

- (一) 项目概况；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七）联系人、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络媒体为株洲在线网站（<https://bbs.zhuzho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712765&highlight=%D0%C2%D0%CD>），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株洲在线 | 频道 | 手机客户端 | 微信平台 | 意见建议 | 联系我们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用QQ帐号登录 | 登录 | 注册 | 找回密码

株洲在线 论坛 BBS.ZHUZHOU.COM 株洲人气领先的网络社区

热爱可抵岁月漫长 LOVE IS WORTH YEARS

二维码

首页 株洲在线APP 招聘 买房 装修 亲子 教育 签到 发帖

精彩推荐：株洲在线

B 广播台

首付30万起，即能入手绿城纯中式合院！ 新华桥新加的红色架子是做什么的？ 新华桥下个月初进行桥面拆除

首页 > 热门栏目 > 【城市广场】 > 【有问必答】 > 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 ...

发新帖 < 返回列表

查看: 383 回复: 0

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jpg (128.79 KB, 下载次数: 0) 微信分享 →

无玉清秋

1楼 电梯直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株洲市渌口区南洲工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6250m²，其中：厂房建筑包括办公楼 1 栋 1250m²、生产车间 2 座 2500m²。新建 2 条生产线，包括：银包覆粉生产线和粉末压型电接触材料及组件生产线。购置混料机、立式球磨机、纯水制备系统、全密闭反应系统、平板式离心机、低温烘箱、清洗脱水机、造粒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和标准生产车间（粉末生产车间、粉体处理及压型车间、热处理车间、后处理车间、成品车间），辅助生产设施（包括环保处理车间、原料仓库），以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年生产约 600 吨环保电接触新材料，包括：银氧化锡包覆粉 150 吨/年，超细银粉 30 吨/年，纳米银线 2 吨/年，粉末压型电工接触材料及组件 450 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工业园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工业园
联系人：虞总 联系电话：18173333687

五、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南路 228 号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731-28111762

四、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附件 1 征求意见稿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zJ2n-0dAdWREbyefYB0A> 提取码: m57y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 3km 范围内居民、学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个人和团体。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有关单位及公众可登陆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

网址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s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

公众可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和2022年12月23日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株洲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发行量较大、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登报公示了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办公地点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点,以方便公众查阅,地址为:株洲市渌口区南洲工业园。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拟报批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方式

本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通过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公示，公示网络媒体为株洲在线网站（<https://bbs.zhuzhou.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713949&highlight=%D0%C2%D0%CD>），持续公开期限为，5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5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为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建设总体对周围影响较小，且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7 其他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截图、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新型银氧化锡/银基电工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诺普材料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